高雄市115年國中小Scratch解題觀摩賽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目的：加強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發展，提高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強化運算思維和程式邏輯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互相觀摩，擴大學習領域及數位科技環境視野，並兼顧教育與競賽功能，提升資訊教育品質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生，另歡迎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參加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（一）Scratch研習：參加人員報名後加入本活動之Google Classroom研習課程，研習合計9單元、18小時，完成線上規定作業可領取承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書(電子檔)。不熟悉Scratch程式語言可藉由本研習活動學習。

（二）線上程式解題：參加競賽學生自行到線上解題，每位同學報名時須找一位指導教師指導學生解題技巧，並由承辦單位建置自動評閱Scratch解題評分系統，系統預計發展30個國中小數理學科課程習作題目，利用Scratch程式語言解題得到答案。系統將累計解題分數，解題數愈多得分愈高，以解題得分評定成績高低，給予獎狀和獎金。學生可不限次數利用 Scratch 程式撰寫環境，將競賽時自行撰寫之.sb3 程式上傳即可，學生報名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2GaWin3Wa2QgVoTp7

Google Classroom **課程代碼**在報名表中，報名後請立即登入Google Classroom以免忘記。

（三）簡章網址：

1. 中正高工學校網址：https://www.ccvs.kh.edu.tw/。
2. 活動網址：https://www.ccvs.kh.edu.tw/p/404-1000-19925.php。
3. 雨林數位學院：https://rainforest2019.blogspot.com/。

七、線上及研習競賽日期：

（一） 研習時間：11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，採非同步線上研習學生自行上線完成課程作業。

（二）解題活動題目公布：115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於 Google Classroom 網站

（三）解題繳交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。(解題使用 Scratch 程式語言)

（四）解題成績公布：：115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公布於活動網址。

八、評分準則：

（一）每一個題目輸入不同測試資料會有不同結果，題目上會提供三個測試資料和執行結果，供學生設計程式參考，測試平台上面會有 3 至 6 個測試資料以判斷程式正確性。

（二）依照測試平台測試資料數配分，每題總分 100 分，累計總分作為名次依據，總分愈高排名愈高，若以 30 題計滿分 3,000 分。同分則依解題時間，完成時間愈早則名次愈高。競賽結束會將前 6 名成績和程式公布提供學生觀摩。

九、競賽須知：

（一）本次競賽在平台上開放 Scratch 解題技巧研習課程，採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，合計 9 單元、18 小時，學生可以進行線上學習，培養解題能力，完成線上作業可領取承辦單位核發之結業證書（電子檔）。報名競賽即視同報名本線上研習活動(報名時可取得 Google Classroom 課程代碼)，細節將於競賽平台中說明。

（二）競賽使用 Scratch 3.0，可以於 https://scratch.mit.edu/ 線上撰寫程式，或者採用 Scratch 3.0（目前最新版 3.29.1)離線版撰寫程式，將寫好之程式存成.sb3 上傳至比賽平台即可獲知成績。

（三）解題不必一次完成，可於競賽時間重複上線，採計每一題最後得分最高者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，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學生（個人）獎勵如下：

（一）分組: 國小組、國中組（僅學生身份得計算名次）二組。

1. 第一名：1 名，每名獎金 1,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2 名，每名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3 名，每名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最多取報名人數的四分之一，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 1 位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；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（三）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額。

十一、本項比賽不列入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採計項目（含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）」。

十二、聯絡窗口：中正高工吳東儒主任，電話：(07) 723-2301 分機 683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。